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433/03-0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7/02

《2003年建造業徵款(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03年11月10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劉炳章議員(主席)
何鍾泰議員, JP
陳國強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石禮謙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JP
梁富華議員, MH, JP

缺席委員：何秀蘭議員
李卓人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林聖傑先生

教育統籌局助理秘書長
劉思敏女士

勞工處助理處長
陳麥潔玲女士, JP

勞工處高級勞工事務主任(補償)
黎家堂先生

高級政府律師
李月明女士

高級政府律師
林少忠先生

政府律師
梁珮琪女士

建造業訓練局行政總監
唐一柱先生

建造業訓練局財務經理
邱劍亮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5
鄭潔儀小姐

高級主任(2)專責委員會2
馬淑霞小姐

I. 確認通過先前會議的紀要

2003年10月17日會議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會商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政府當局就委員於2003年10月17日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CB(2)188/03-04(01)號文件)

3. 對於政府當局不會作出承諾，保證釐定機電工程技能測試費用的收費原則會與釐定建造業技能測試費用時所採用的原則相同，李鳳英議員表示失望。李議員表示，雖然政府當局已向委員解釋，很可能會把相同的收費原則應用於機電工程技能測試，但由於當局並無作出任何承諾，日後便可對釐定機電工程技能測試費用的原則作出修訂。李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採取補救措施，以確保日後釐定機電工程技能測試費用時所採用的收費原則會與釐定建造業技能測試費用時所採用的原則相同。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秘書長(下稱“教統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回應時表示，建造業訓練局(下稱“建訓局”)行政總監亦有出席是次會議，他會向建訓局委員會轉達議員對技能測試費用的關注。

4. 何鍾泰議員堅決認為，分配予香港工程師學會的建訓局委員會的席位不應由兩個減為1個。何議員指出，當局並無就有關建議諮詢香港工程師學會。

5. 教統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表示，建訓局委員會曾考慮委員會的組成的擬議改動。現時香港工程師學會的代表在建訓局委員會中佔兩個席位。根據有關的會議記錄，在2002年5月舉行的建訓局委員會會議上，委員會全體成員一致贊成把分配予香港工程師學會的席位由兩個減為1個的建議。教統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更表示，有關建議其實由業界提出。教統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補充，除了建訓局外，有多名建造業代表出任成員的臨時建造業統籌委員會亦已接納該建議。政府當局認為，由於該兩個與建造業相關的組織均具代表性，因此業界已獲得充分諮詢。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已於會後提供2002年5月16日建訓局委員會會議記錄的節錄部分，現隨文附上。)

6. 何鍾泰議員不同意政府當局指有關建議獲建訓局委員會全體成員一致贊成。他指出，據他所知，在2002年5月建訓局委員會會議上，香港工程師學會的兩名代表反對有關建議。何議員表示，建訓局委員會及臨時建造業統籌委員會均為諮詢組織，由該兩組織對有關建議進行討論，並不等於當局已向業界的相關利益者徵詢意見。香港工程師學會作為相關利益者，理應獲得正式諮詢。何議員表明，如政府當局不答應保留現時分配予香港工程師學會的兩個建訓局委員會席位，他不會支持條例草案。

7. 梁富華議員認為，有關對建訓局委員會的組成的擬議改動，當局應直接諮詢受到影響的組織和專業團體，而不應間接透過他們在委員會內的個別代表進行諮詢。李鳳英議員及陳國強議員認為，由於香港工程師學會直接受有關建議影響，當局應正式向該會徵詢意見。為釋除何鍾泰議員的疑慮，陳國強議員建議政府當局考慮將建訓局委員會的成員數目由13人增至14人。石禮謙議員對此建議表示支持。

8.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將建訓局委員會的成員數目由13人增至14人，以便保留現時香港工程師學會在建訓局委員會的兩個席位。

政府當局提出的修正案

9. 法案委員會察悉，經考慮法律顧問向法案委員會所提出的關注事項後，政府當局會就條例草案第5條提出修正案，務求更明確地反映政策原意，表明某人如佔用或擁有任何住用處所的部分，便會視為佔用或擁有該處所。

III. 下次會議日期

10. 委員商定，下次會議將於2003年12月1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
1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0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3年11月25日

**《2003年建造業徵款(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3年11月10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213	主席	2003年10月17日會議紀要 獲確認通過	
000214 - 001002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就委員於2003年 10月17日會議上所提事項 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CB(2)188/03-04(01) 號文件)	
001003 - 001451	主席 李鳳英議員 政府當局	建造業訓練局(下稱“建訓 局”)所採用的收費原則	
001452 - 003713	何鍾泰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梁富華議員	就建訓局委員會的組成的 擬議改動諮詢香港工程師 學會	
003714 - 004819	陳國強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何鍾泰議員 石禮謙議員	建訓局委員會的組成	政府當局須考慮將 建訓局委員會的成 員數目由13人增至 14人
004820 - 010329	政府當局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 文：條例草案第1至5條	
010330 - 010704	主席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6條， 政府當局就助理法律顧問 2003年10月6日函件作出 的回覆 (立法會CB(2)188/03-04(02) 號文件)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0705 - 011650	主席 政府當局 李鳳英議員	根據條例草案第4條所訂，確定公開市場價值	
011651 - 011655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第7條提出的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	
011656 - 012904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5 陳國強議員	條例草案第5條——《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的擬議新訂第3A條所載有關“住用處所”的釋義	政府當局會提出修正案，務求更明確地反映政策原意
012905 - 013333	陳國強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李鳳英議員	就建訓局委員會的組成的擬議改動進行諮詢的程序	
013334 - 013505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3年11月25日

48



內部文件
建造業訓練局

2002年5月16日(星期四)下午2時35分
於香港香港仔漁光道95號7字樓
建造業訓練局會議室舉行之
第178次會議之會議記錄

出席

- 黃永灝先生 : 主席
由香港建造商會推薦
- 王克活先生 : 委員
由香港建造商會推薦
- 林光祺先生 : 委員
由香港建築師學會推薦
- 周東山先生, JP : 委員
勞工處處長代表
- 曹蕃富先生 : 委員
工務局局長代表
- 莊堅烈先生 : 委員
由土木工程及建築業訓練委員會推薦
- 黃文楷先生 : 委員
由職業訓練局執行幹事推薦
- 黃寶琳先生 : 委員
業外人士代表
- 鄭偉雄先生 : 委員
由香港測量師學會推薦
- 鄭兆添先生 : 委員
建造業工人代表
- 關治平工程師 : 委員
由香港工程師學會推薦
- 譚景良先生 : 委員
由土木工程及建築業訓練委員會推薦
- 唐一柱先生 : 建訓局行政總監
- 梁劉素儀女士 : 建訓局秘書
- 因事缺席
- 魯文超工程師 : 委員
由香港工程師學會結構工程部推薦
- 列席
- 羅世傑先生 : 助理秘書

1982.1.5 林光祺先生認為本局除着眼理想外，亦要注重提升訓練成果的質量。黃主席指出提升訓練的質素必然會是理想的一部分。

1982.1.6 莊堅烈先生支持本局成為統籌訓練的機構，負責制定基準和鑑定課程，未來的角色尤如建造業的教育司署。

1982.1.7 與會者在進一步討論後，同意本局的未來路向不應只是提供訓練，亦應協助其他業內機構鑑定其提供的課程的標準，及為培訓人員提供訓練。

1982.2 督導委員會展開工作

督導委員會主席譚景良先生報告，督導委員會已正式成立，將開始運作。回應譚先生詢問督導委員會應向那個委員會報告，經討論後，與會者同意應向建訓局委員會報告。

1982.3 建訓局委員會的委員組合的標準

1982.3.1 黃主席告知與會者，臨時建造業統籌委員會屬下的一工作小組在討論後，建議修訂建訓局委員會的委員組合，並徵詢本局的意見。建議的修訂包括：

甲. 香港工程師學會所提名的代表由兩位減為一位，騰出的一位將由香港機電工程商協會提名；

乙. 在職業訓練局執行幹事和土木工程及建築業訓練委員會分別提名的三位代表之中，保留由執行幹事提名的一位，其餘兩位則由建訓局委員會增選；及

丙. 所有專業學會的代表必須仍在其專業範疇內執業。

1982.3.2 與會者在討論後同意上述工作小組所建議的修訂。

1983. 別無其他事項，會議在下午 4 時 25 分結束。

- 完 -

YCT/SYLJL/hy

黃永灝先生
主席

梁劉素儀女士
秘書

日期： 2002年6月20日

